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評論

來源民生報 日期89.12.19 版面A2

## 運動員的天價與運動精神

• 張佑生 •

美國職棒大聯盟自由球員艾羅德，周前和德州遊騎兵隊簽下一紙十年兩億五千兩百萬美元的合約，消息震撼全球體壇。艾羅德平均年薪為兩千五百萬美元，高球界的天才名將老虎伍茲本季比賽獎金也突破千萬美元大關。旁人看在眼裡，難免會有疑問：打球真的那麼好賺嗎？

同樣的疑問也發生在好萊塢。湯姆克魯斯、梅爾吉勃遜、金凱瑞等影星，每部片酬從兩千萬美元起跳。一般人不禁會想，這些人演一部電影就能夠「頤養天年」，為何至今仍舊孜孜不倦？其實，如果這些明星當初抱著撈一票就閃人的想法，今天根本就不會成為巨星。

台灣渴望得到奧運金牌，國光獎金高達千萬台幣，惹得舉重協會主事者不惜黨同伐異，和曾經為國爭光的選手教練聯合排除異己，連總統出馬都不肯賣帳，最後鬧出國際醜聞；終致無法排出夢幻陣容到雪梨，金牌夢再度破碎。體委會要處分兩名當事人，兩人矢口否認，於是說報章雜誌白紙黑字的報導「純屬虛構」。

國外運動明星天文數字的合約讓人震驚，更讓人震驚的則是這些運動員在名聲、地位確立之後，不管其表現是否「物超所值」，奮戰精神很少打折扣，甚至還因此受傷。

國內許多選手在國際比賽表現優異，獲得政府頒贈一筆可觀的獎金後，往往鬥志就沒那麼旺盛了。為了果腹而全力以赴，很自然。荷包滿滿後還能精益求精，可就難得多了。

看著國際運動明星簽下天文數字的合約，如果我們認為這些人是「錢奴」，純粹是為了錢而打拚的話；其實，我們也許是將自己的功利想法投射在選手身上。

